

天津市财政局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津财教〔2022〕22号

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

本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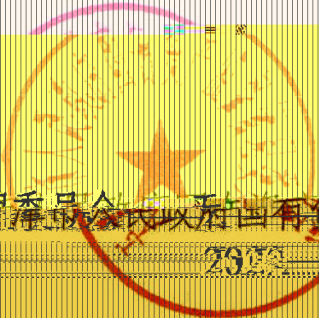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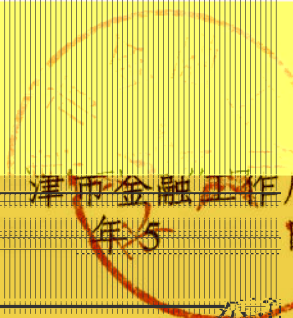
财政 经费 支持 实施

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职业院校、

中央财政拨款经费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

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精神，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科学技术局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	
天津市财政局	天津市科学技 术局
	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	天津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
	
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天津市金融工作局
2023年5月26日	年5月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	日期

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，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，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

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

（国办发〔2017〕8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

（一）简化预算编制科目。按照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和《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办法》

规定，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科目由原来的20多个简化为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费、燃料动力费、

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出版费、印刷费、信息费、知识产权费、其他

费用等12个一级科目。其中，设备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只提供二级科目，设备费提供

三级科目。同一科目下开展多个项目的，可合并编制预算。项目管理部门可在

二级科目下设置三级科目，用于核算项目经费支出。项目管理部门可在

二级科目下设置三级科目，用于核算项目经费支出。项目管理部门可在

二级科目下设置三级科目，用于核算项目经费支出。项目管理部门可在

二级科目下设置三级科目，用于核算项目经费支出。项目管理部门可在

二级科目下设置三级科目，用于核算项目经费支出。项目管理部门可在

照控制等要求，妥善处理好各专项经费、资金链、资金管理等问题，项目经费原则上下放给项目负责人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经费开支范围标准，统筹安排用于项目资助经费，但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市科教局、项目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扩大经费急干制试点范围。在昆山开发局项目试点基础上，将市人才项目及科学专项专项资金项目中推行急干制。项目经费不纳入具体支出预算，不再按原定预算中的用途、比例实行包干支出。项目负责人在严格遵守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和廉政纪律的前提下，对资金用于当年项目研究工作的论文发表等支出，自主安排用于急用支出。（市科教局、项目办、局党委、市财政、项目办和各单位党委负责）

二、完善科技项目经费预算与资金管理

（四）科学核定项目经费预算。综合不同项目申报程序特点、项目特点、资金需求等，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预算计划。在项目申报项目负责人填报的基础上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管理经费支出，合理核定项目经费使用范围，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。（市科教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）

（五）加快推进经费审批。积极、有效推行可在项目管理制

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。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
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，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，将经

行该经费拨付任务项目承担单位，在接到通知后，要及时将经费

前在同时补助项目经费，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

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)。

绩效。(六)改进结余资金管理。项目完成任务目标，且经

收回，评价为“通过”的，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，不再

出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

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，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，健全

单位资金盘活机制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(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

责落实)。

三、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

除设备。(七)提高间接费用比例。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

其中，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。

5 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%，500 万

元以上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%。

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，不得随意扣减间接费用

比例，不得将间接费用用于项目承担单位日常运转经费。

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，不得随意扣减间接费用

收入差距等因素，合理确定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，并报人社、财政部门备案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、业内认可、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。（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一）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，可在技术产权、股权交易场所，通过协议定价、挂牌交易、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。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、处置权、收益权改革，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。（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二）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，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完成、转化该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，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，但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。（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四、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

(十三)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。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经费型在研项目配备科研财务助理，为科研人员办理报销、结账、缴费报账等，并提供专业化服务。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。各项目负责人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，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。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（含社会保险补助、住房租赁费等），可根据经费来源和经费使用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多种途径解决。（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(十四)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。市属高校、科研院所简化业务，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，通过审批手续，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、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。允许项目负责人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补助、市内交通费补助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，在会议费、差旅费、科研费等经费中据实报销。（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(十五)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。鼓励在津信息平台和系统对接，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

确定的重点方向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任务范围内，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、更大经费支配权、更大资源调度权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一）健全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支持机制。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制度，加大攻关重点任务“揭榜挂帅”力度，推行“揭榜挂帅负责制”，充分授权技术总师自行选聘攻关团队，自主安排项目经费，自主确定技术路线，对基础性、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，压实挂帅攻关责任，签订“军令状”（任务书），针对关键节点，行“里程碑”式管理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市财政部门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二）创新重大科技平台、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。支持海河实验室、大学科技园等平台、机构建设，给予稳定保障投入，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，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。加强资金绩效评价，围绕科研投入、创新产出质量、成果转化、原创价值、实际贡献、人才集聚和培养等要素支持平台、机构建设，成果转化和知识应用。除按规定对外转让、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外，应履行（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）

六、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

(二十三)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。坚持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，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、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。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

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，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的评价办法，科学制定成果评价标准，健全评价标准体系，健全评价程序，健全评价主体，健全评价结果应用机制，健全评价监督机制。

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体系，健全科研诚信评价体系，健全科研诚信监督机制，健全科研诚信惩戒机制。

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完善科研经费预算编制办法，健全科研经费支出标准体系，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，健全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办法，健全科研经费监督检查机制。

健全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机制，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，健全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，健全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，健全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激励机制。

健全科研人才评价制度，完善科研人才评价标准体系，健全科研人才评价程序，健全科研人才评价主体，健全科研人才评价结果应用机制。

健全科研经费审计制度，完善科研经费审计办法，健全科研经费审计程序，健全科研经费审计主体，健全科研经费审计结果应用机制。

健全科研经费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科研经费内部控制办法，健全科研经费内部控制程序，健全科研经费内部控制主体，健全科研经费内部控制结果应用机制。

